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2670057100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057100-2.pdf、  
A55000000A112670057100-3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請貴部位於本  
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之學校對外服務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  
共服務之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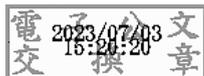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為持續提升位於本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學校客語服務之品質，請貴部協助宣導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，並鼓勵積極參與客語為通行語評核計畫，以符合國家語言發展長期推動目標。
- 三、隨函併附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名單、111年度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統計資料及「本會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」供參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統計資料，係本會請行政院人事



行政總處，提供截至111年度全國公教現職人員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資料，其中評核計算之公務人員係指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和約聘僱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、技工及工友等人員)、教師係指以正式聘用之合格教師(不含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等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